

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6409.htm（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）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节约使用流动资金，是提高经济效益，克服浪费现象，解决当前建设资金不足的一个重要问题。近几年来，各部门开始重视经济效益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有所加强，资金周转有所加快。但是，目前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、周转慢、经济效益差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。一九八一年预算内国家工业、交通、商业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，共达三千一百七十五亿元，其中超储积压的物资和商品共约三百五十亿元，预计有一百三十亿元需报损。一九八一年全国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天数，都没有达到历史上的较好水平。如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的资金，一九八一年为三十一元七角，比一九六五年增加三元六角，增长12.8%，即多占用了一百多亿元。从企业占用流动资金过多的原因来分析，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：在计划安排上，有的产品产大于销，产销不衔接；有的从地区、部门和单位的利益出发，层层加码，盲目布点，重复建设，增产价高利大的长线产品，并强制商业部门收购；在流通方面，环节多、渠道不畅，有的产品销路没打开；企业经营管理混乱，商品与物资积压浪费，资金占用过多；在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上，缺乏调动地方、部门和企业积极性

的政策，措施不力。为了改变目前流动资金占用过多的状况，节约流动资金的使用，加速资金的周转，必须迅速采取以下措施：一、加强生产的计划管理，搞好产销平衡。根据计划经济为主、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，对指令性计划产品和定点生产的计划产品，在安排生产计划的同时，要安排好销售计划，做到产销衔接。在执行中要及时研究情况，发现产品供大于求或没有销路时，要及时调整计划。对已经淘汰的产品，不得继续生产，已经滞销的产品，要限制生产。对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市场调节产品，企业要及时掌握市场信息，坚持以销定产、以销定购，防止盲目生产、盲目采购。二、严格禁止计划外布点和重复建设，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。今后各地建厂和扩大生产能力，必须按照统一规划，报经国家计委、经委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计委、经委批准。对物资消耗高、产品质量差、经营管理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；对生产供过于求，产品大量积压的企业；对与先进企业争能源、争原料、争运输能力、争市场的落后企业；特别是那些盲目发展起来的以劣挤优的企业，要首先实行关、停、并、转。三、减少流通环节，疏通流通渠道，扩大商品销售。商业、外贸和物资供销部门要采取多种购销形式，扩大收购，增加适销商品的比重。对于不适销对路，符合出口要求的商品和淘汰产品，商业、外贸、物资部门不收购，银行不贷款，中央和地方任何部门都不准强迫收购，强迫贷款，否则，按违反财经纪律论。各级商业部门要会同银行区别不同情况，逐步核定正常合理的周转库存限额。超过库存限额所需增加的资金，必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银行批准。超过限额而又不合理的，银行要加收利息。四、限期处理积压物资。一九八

0 年底以前入库需要削价报废处理的机电产品和钢材，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处理。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发生的积压物资和商品，需要报废、削价、改制而发生的损失，一律不准冲减国家资金和银行贷款，应分别列入企业成本（费用）、损益或有关资金中解决。五、加强流动资金管理，建立流动资金的考核制度。从一九八三年起，每年由财政部、人民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周转指标（按销售收入计算的流动资金周转天数），作为指令性指标，纳入国民经济计划，由国家计委下达给各地区、各部门，层层落实到企业，据以执行和考核。各级银行、财政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，根据当年生产经营、价格变动等情况，对企业核定一个年度的合理的流动资金占用额或经营周转库存限额。企业应根据核定的占用额和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，编制流动资金计划，并将计划层层落实到有关科室、车间等基层单位。各级银行、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，应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和加速周转的要求，对企业按季进行考核，分析其资金运用情况，督促企业改善资金的管理。年度终了，还要同年度计划进行对比，作出分析报告。六、在资金的供应上，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区别对待的措施。财政、银行应根据核定的年度流动资金占用计划组织资金的合理供应，并进行严格的监督。对于有利于发展生产，搞活经济，扩大产品销售，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的；对于增产短线产品和改产耗能少、原材料消耗低的产品；以及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，生产新产品，引进先进技术的，银行要在流动资金和设备贷款上，积极给予支持。对于以下几种情况，应当坚持财政不拨款，银行不贷款：（一）盲目布点，重复建

设，生产计划未经国家和省、市、自治区批准的；（二）生产和收购超过限产计划的长线产品；（三）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、耗能多、质量差、成本高的产品；（四）已经列入淘汰项目的产品，国家限期改进，企业不予执行的；（五）国家已确定关、停、并、转的企业，仍照旧生产，不执行上级指示的。银行还要加强商业信用的引导和管理。对有利于发展生产，搞活经济，扩大商品销售的商业信用；对经过批准允许赊销的商品、分期付款和预收预付货款的，各级银行要予以支持，同时，要积极加以引导和管理，严格结算纪律，防止相互拖欠。对于一面利用商业信用进行推销，一面继续生产质次价高产品和粗制滥造产品的，银行则应从信贷和结算上加以限制。

七、结合企业整顿，加强企业的资金管理。这是加强整个流动资金管理的基础。要因地制宜地推广首钢的经验：实行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。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，对实行以税代利、承包经营和集体企业，税后留给企业自己支配的资金，应由企业拿出一部分补充自有流动资金。银行通过试行浮动利率，奖优惩劣，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。

八、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多少和周转的快慢，是生产与流通过程中的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，必须各方面共同配合，共同采取措施，共同加强管理。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、商业、物资和工业、交通等部门要分工负责，紧密配合，步调一致地做好工作。从一九八三年起，由国家经委主持，各有关部门参加，每季召开一次流动资金分析会议，汇报检查流动资金计划的完成情况，并由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汇总向国务院汇报。人民银行要建立和健全驻厂信贷员制

度，加强基层银行的信贷管理工作，协助和监督企业管好用好资金。以上报告，如属可行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政府，国务院财经各部、委贯彻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